

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罗发改价费〔2025〕11号

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罗平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 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

罗平县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，推行绿色殡葬、惠民殡葬，保障和改善殡葬服务，满足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。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和《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曲发改收费〔2015〕6号）文件精神

神，经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罗平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定价收费标准

遗体火化费属于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遗体火化费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。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，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。

拣灰炉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700 元，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政策。

二、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

遗体接运费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。

1. 罗平县辖区内遗体接运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每具遗体接运车辆往返距离在 50 公里（含 50 公里）以内的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为每车 360 元，超出 5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。遗体接运费计费总额最高限价为每具 750 元，上浮为 0。

2. 罗平县辖区外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

遗体存放是指遗体放入冷藏柜（冷冻柜）以低温方式保存，

存放时间在 10 天内（含 10 天）按每具每小时 3 元收取，超过 10 天的按每具每小时 5 元收取，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。

（三）骨灰盒寄存

骨灰盒寄存 15 天内（含 15 天）的免费寄存，超过 15 天每盒每月 17 元，不满 1 月按 1 月计费。

三、严格落实价格（收费）公示制度

罗平县殡仪馆要规范管理，守法经营，广泛宣传，严格落实价格（收费）公示制度，在收费点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文件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监督举报电话 12315 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。《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批复》（罗发改价费〔2018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。

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
